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6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朱红玉和锐德创投发行不超过 49,559,470 股 A 股股票,其中，朱红玉以现金认购 29,735,682 股，锐德创投以现金认购 19,823,78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9.0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PIP 可控离子渗入技术产业化项目。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900 万元-129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7.11%--7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

3、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